

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2021年10月20日

报告公告日期：2021年10月27日

1 重要提示

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中金衡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206号文注册，2019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基金”），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1年9月30日日终，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前述终止条件，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自2021年10月1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 基金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衡益
基金主代码	0076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2021年9月30日)	
基金份额总额	12,682,154.0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的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周期与形势、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利率走势、资金供求、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分析比较债券市场、股票市场及现金类资产的收益风险特征,动态调整各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控制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p> <p>本基金结合长期战略资产配置、中期周期资产配置和短期战术资产配置的模型及研判,一方面积极通过长中短期的策略相结合动态把握不同宏观及中观时点的市场收益,另一方面通过各策略间的风险预算控制,有效管理组合风险。</p> <p>本基金增强策略主要来自于两方面。一方面,根据对宏观经济周期的预判以及对市场环境经济政策的持续跟踪,构建债券组合以获取相对稳定的基础收益,同时采取买持策略、骑乘策略、曲线策略、信用策略、杠杆策略等债券策略增强债券资产的收益;另一方面,在积极的债券配置基础上,辅以灵活仓位的可转债/可交债以及股票投资,通过对市场风格切换、行业轮动、个股价值驱动的把握,增强基金整体的获利能力。组合总体采用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对债券资产久期、权益资产仓位的把握,动态调节债券和股票的配置比例,力争收益稳健严控回撤,提高基金的收益水平。</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3 基金最后运作日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年9月30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21 年 9 月 30 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86,525.64
结算备付金	38,805.09
存出保证金	4,059.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03,390.0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1,003,39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707,714.42
应收利息	101,479.7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40,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5,482,474.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21 年 9 月 30 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857,156.11
应付管理人报酬	8,454.80
应付托管费	2,601.48
应付销售服务费	275.38

应付交易费用	3,047.54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6,178.20
负债合计	1,897,713.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682,154.00
未分配利润	902,606.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84,760.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482,474.04

注：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中金衡益 A 基金份额净值 1.0716 元，中金衡益 C 基金份额净值 1.0624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682,154.00 份，中金衡益 A 基金的份额总额 12,076,673.73 份，中金衡益 C 基金的份额总额 605,480.27 份。

4 清盘事项说明

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依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 2 日证监许可〔2019〕1206 号《关于准予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金基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规则、《基金合同》、《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

本基金通过中金基金直销柜台、中金基金网上直销平台、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等共同销售，募集期为 2019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实收份额为 458,553,693.69 份（含利息转份额 154,272.94 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该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

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4.2 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日终，本基金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前述终止条件，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 清算起始日

本基金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期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

4.4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5 清算情况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5.2 资产处置情况

(1) 银行存款、备付金、保证金及应收款项资产处置情况

序号	项目	运作终止日账面价值	清算金额	清算期期末账面价值
1	银行存款	586,525.64	8,393,941.36	8,980,467.00
2	结算备付金	38,805.09	-38,805.09	0.00
3	存出保证金	4,059.18	-544.38	3,514.80
4	应收利息	101,479.71	-101,169.18	310.53
5	应收申购款	40,500.00	-40,500.00	0.00

(2) 金融资产处置情况

序号	项目	运作终止日账面价值	清算金额	清算期期末账面价值
1	债券投资	11,003,390.00	-11,003,390.00	0.00

5.3 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1,857,156.11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支付完毕。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费为人民币 8,454.80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2,601.48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275.38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支付。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3,047.54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支付。

(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人民币 26,178.20 元，其中应付赎回费 0.23 元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支付完毕，预提审计费 26,177.97 元，另 6,177.97 元审计费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进行回冲；以上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清算款划出前支付。

5.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1年10月1日(基金清算起始日)至2021年10月12日(基金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一、资产处置损益	6,687.44
1.利息收入	7,377.4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23.91
债券利息收入	7,153.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116.7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7,116.77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26.77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二、清算费用	13,982.13
1.交易费用	11.11
2.其他费用	13,971.02
三、清算净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294.69

5.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1年9月30日基金净资产	13,584,760.53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7,294.69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	4,633,173.51
二、清算结束日2021年10月12日基金净资产	8,944,292.33

截至清算期结束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8,944,292.33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收益和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和承担。如应收利息在本基金财产清算款划出日之前尚未结清,则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垫付资金及其孳生的利息将于利息结清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5.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6 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审计报告
- (2) 《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